



联合国

FCCC/SBI/2016/L.13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24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6 日，波恩

议程项目 7(a)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机制有关的事项

审评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审评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根据第 4/CMP.9 号决定，继续审议了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可能的更改。
2.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基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通过的现有规则，就活动方案以及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对清洁发展机制现有模式和程序的补充作用编写条款草案，其中应载有定义和(或)原则上的要求。
3. 履行机构注意到，关于是否需要进一步更改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仍然存在不同意见。¹
4. 履行机构商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2016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本议程分项目，以期在该会议上完成该项目的审议。

¹ 这些意见包括缔约方在关于该议程分项目的提交材料中提出的意见(可查阅: http://unfccc.int/documentation/submissions_from_parties/items/8016.php 和 <http://www4.unfccc.int/submissions/SitePages/sessions.aspx?showOnlyCurrentCalls=1&populateData=1&expectedsubmissionfrom=Parties&focalBodies=SBI>)。

GE.16-08346 (C) 250516 250516



* 1 6 0 8 3 4 6 *

请回收

